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(预留授予日)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 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 法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或 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 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

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5月8日,并以18.86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.1万股限制性股票,其中,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,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.1万股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8日